

中華佛學學報第 6 期 (pp.303-328) : (民國 82 年),  
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6, (1993)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 《法苑珠林》所引外典之研究

陳昱珍

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 提要

《法苑珠林》素為輯佚書的重要資料來源，而其真意乃是透過類書體編纂而成的護教之作，又隱有調和中印文化的深意。因此，書中除將佛家故實分類編排，方便後人翻檢外；其外證佛教以外的典籍百餘種，亦依照證必出典的類書體例。

但由於《法苑珠林》引用外典甚多，其中有些書籍今已不傳；有些目前雖傳但無足本者。故本書資料彌足珍貴，常為從事輯佚工作的學者所重視，如周樹人輯錄的《古小說鉤沈》、或今本《搜神記》、《搜神後記》、《異苑》等書，皆從《法苑珠林》鉤輯出不少相關材料。然因輯佚者對道世編輯的過程缺乏了解，故存在的問題不少，若不將它仔細釐清，便易影響輯佚成果。

所以本文欲透過引書詳目、引書辨疑、引書方式等三步驟，逐一檢視道世引據外典的詳況。

**關鍵詞：**1. 《法苑珠林》 2. 《冥祥記》 3. 《搜神記》 4. 《搜神後記》 5. 《幽明錄》

## 一、引言

《法苑珠林》大旨雖節引佛經，分類編排，以推明福罪之由，用生敬信之念，[1]道世復於全書的篇（部）中或篇（部）末立感應緣，徵引俗書，比附佛典。外典中除引據儒、道、讖緯之書外，尤以援引志怪最多。儒家經典固為一般中國人所信仰不疑，而道教經典則是道教徒所信奉的最高真理。讖緯之書也有一定的接受者。故廣引比附，以調合中印文化的衝突，頗具意義。而需特別說明的是對志怪大量稱引的問題。

自《新唐書·藝文志》將大量志怪歸入子部說家類；今人甚或視為文學創作中的一部分，[2]如此則無由了解《法苑珠林》以志怪作引證，在當時所扮演的角色和意義。唐朝及其之前志怪是史書非子部。這點可以從三方面證明：

- (一) 著作形式：志怪記事的形式，必定把當事者姓名、鄉里、事件發生的時間，清楚的交待，而非憑空想像的創作，作者基本上是以一種記載史實的方法敘述。[3]
- (二) 著作態度：志怪作者不避諱抄錄前人著作。清代史學家章學誠云：「世之譏史遷者，責者裁裂《尚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調割裂而無當；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書》、《左》、《國》，豈將為憑虛無是之作賦乎？……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為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4]故知文學貴在創作，而史書重事實。重事實則不避抄錄，這是史書的特質之一，而這點在志怪中作了充分的表現。如干寶《搜神記》抄《漢書·五行志》。[5]王琰《冥祥記》抄《觀世音應驗記》[6]，都是這種態度的表現。
- (三) 目錄分類：在《四庫全書》編目中，多歸子部小說家類的志怪，然在《隋書·經籍志》、

### p. 305

《舊唐書·藝文志》中，則多歸在史部，可作唐人視志怪為史的有力證明。

道世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以本土故實，來驗證佛經所說不誣，說明佛教理論，是一種普遍的真理，在當時人來看，是俱有事實證明的作用。因此《法苑珠林》在援引外典的作法上，是深思熟慮，作了多層面的考慮。而能廣及經、史、諸子之書。

然該注意的是道世引據外典時，書名或前或後，時有略稱、異名、或直引篇名、作者，體例並非一致。再加上唐人的撰述乃寫本，抄錄時難免發生誤抄錯錄或傳寫脫落等諸狀況，尤以感應緣部分，時有目錄與實際感應緣驗數不符的

情形，或雜有道世將引書濃縮、刪節等以配合篇旨之主觀因素，如欲探討道世如何運用外典以達到護教及調和中印文化的目的，必須對他的引書狀況，作進一步的分析。

## 二、引書詳目

《法苑珠林》之外典引文，除少數是道世自記所聞外，絕大部分載其書名，以表示其說有徵，不是虛構，甚合史法，故清代漢學家特重其說。<sup>[7]</sup>由於《法苑珠林》稱引書目頗多，陳垣認為應另撰其書之引用書目，並稱《法苑珠林》所據典籍，除佛經外，約有四百十餘種。<sup>[8]</sup>而目前曾對《法苑珠林》引用書目做過專題性整理工作以約克大學裴普爾（Jordan D. Paper）所編的《法苑珠林志怪小說引得》，<sup>[9]</sup>書中羅列志怪小說祇三十種，一面漏收《十洲記》、《漢武故事》、《旌異記》等書，一面卻將《韓詩外傳》列入志怪小說。再如傅世怡博士所撰「法苑珠林六道篇感應緣研究」，稱「感應緣」之引用書目，並稱有一百六十五種，<sup>[10]</sup>然實不止此數。現為探究道世如何將外典與內典相融，以達其調和中印文明的目的，故將書中引用外典資料，作一全面性觀察。因而發現道世稱引書目時，同一書籍之名稱引用，時常有更異，必須加以釐清，以免相淆。按道世稱引的外典書目共計一百八十七種之多，茲依成書時代先後，分述於後。其成書時代不詳者，另歸一類。書名概依道世之原文，異名同實者並排於旁，其書若與現今通稱不同者，

p. 306

通稱置於括號內，緊列於後。引用某書篇名者，立於原書之左下一格處。若稱引之書目乃單篇文章，則冠以星號（\*）符號標明。作者註於書名下方，撰人不詳者，則不列。各書參照漢、隋、兩唐書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叢書子目類編》及其他私家書略作考釋。凡涉及該書之種種相關問題，皆於附註中討論。關於《法苑珠林》中稱引各書的篇各、卷、數、頁碼、次數等情形，則見筆者碩士論文——《法苑珠林對外典運用之研究》中附錄之「《法苑珠林》所引外典引得」。詳見下表：

時 代	書 名	篇 名	作 者	現存或散佚
先秦編第一	1.周易	繫辭 <sup>[11]</sup> 、說卦		現存
	2.周禮	春官·鬱人 <sup>[12]</sup>		現存
	3.禮記	月令、禮運、郊特生（牲）、祭義		現存
	4.春秋經			現存
	5.左傳			現存

6.穀梁傳			現存
7.孝經			現存
8.爾雅			現存
9.國語		周·左丘明	現存
10.師曠		周·師曠	散佚
11.墨子傳		周·墨子	現存
12.老子道德經		周·李耳	現存
13.莊子		周·莊子	現存
14.孫卿子 (今作荀子)		周·荀況	現存
15.文子		周·辛釗	現存
16.列子		周·列禦寇	現存
17.晏子春秋		周·晏嬰	現存

p. 307

先秦編第一	18.山海經[13]			現存
	19.呂氏春秋		周·呂不韋	現存
兩漢編第二	20.京房易傳		漢·京房	現存
	21.韓詩外傳		漢·韓嬰	現存
	22.春秋繁露		漢·董仲舒	現存
	23.吳越春秋		漢·趙擘	現存
	24.淮南子		漢·劉安	現存
	25.釋名		漢·劉熙	現存
	26.鹽鐵論		漢·桓寬	現存
	27.漢武故事[14]			輯存
	28.孝子傳		漢·劉向	輯存
	29.列仙傳		漢·劉向	輯存
	30.鴻範五行傳 (今作洪範五行傳)		漢·劉向	輯存
	31.說苑(錄)		漢·劉向	現存
	32.蜀王本記[15]		漢·揚雄	輯存
33.漢書	五行志、地理志、	漢·班固	現存	

		劉向傳、西域傳		
p. 308				
兩漢編第二	34.白虎通		漢·班固	現存
	35.說文		漢·許慎	輯存
	36.新論		漢·桓譚	現存
	37.論衡		漢·王充	現存
	38.西京賦		漢·張衡	現存
	39.神異經[16]			現存
	40.十洲記		漢·東方朔	現存
	41.符子		漢·符氏	輯存
	42.東觀漢記		漢·劉珍等	現存
	43.異物誌		漢·楊孚	輯存
	44.漢法本內傳[17] 漢法內傳			輯存
	45.樂府歌			現存
魏晉編第三	46.廣雅		魏·張揖	現存
	47.神農本草經		魏·吳普等	輯存
	48.本草經		魏·蔡英	輯存
	49.列異傳[18]		魏·曹丕	輯存
	50.南州異物誌		三國(吳)·萬震	散佚
	51.吳時外國傳		三國(吳)·萬震	輯存
	52.扶南傳 (隨唐志作「扶南異物誌」)		三國·朱應	輯存
p. 309				
魏晉編第三	53.吳書		三國(吳)·韋昭	輯存
	54.三五歷紀		三國(吳)·徐整	輯存
	55.喪服要記		魏·王肅	輯存
	56.外國圖[19]		西晉	輯存
	57.三國志	魏志	晉·陳壽	現存

	58.吳錄		晉·張勃	輯存
	59.廣志		晉·郭義恭	輯存
	60.南方草物狀 (南方草木狀?)		晉·嵇含	輯存
	61.南方記		晉·徐衷	輯存
	62.博物誌[20]		晉·張華	現存
	63.玄中記[21]		晉·郭璞	輯存

p. 310

魏晉編第三	64.抱朴子 (朴子)		晉·葛洪	現存
	65.西京雜記[22]		晉·葛洪	現存
	66.神仙傳		晉·葛洪	現存
	67.廣州記 廣州記錄		晉·顧微	輯存
	68.傅子		晉·傅玄	輯存
	69.靈鬼志		晉·荀氏	輯存
	70.江表傳		晉·虞溥	輯存
	71.孫綽子		晉·孫綽	輯存
	72.道賢論[23]		晉·孫綽	現存
	73.名德沙門論目[24]		晉·孫綽	現存
	74.涼記		北涼·段龜龍	輯存
	75.晉南京寺記		晉	散佚
	76.搜神記[25] 干寶記 搜神傳記 搜神異記		晉·干寶	輯存
77.祖臺志怪[26]		晉·祖臺之	輯存	

p. 311

魏晉編第三	78.袁宏後漢書		晉·袁宏	現存
	79.續漢書		晉·司馬彪	輯存
	80.魏略	西域傳	晉·魚豢	輯存

	81.皇甫士安帝王世紀 (帝王世紀)		晉·皇甫謐	輯存
南北朝編第四	82.雒陽伽藍寺記 雒陽寺記 雒陽寺記傳 雒陽寺記錄		北魏·楊衍之	現存
	83.崔鴻十六國春秋		北魏·崔鴻	輯存
	84.續搜神記[27]		晉·宋之間·陶潛	輯存
	85.後漢書	列女傳	宋·范曄	現存
	86.范曄和香方		宋·范曄	散佚
	87.世說		宋·劉義慶	現存
	88.幽明錄[28] 幽冥錄 幽冥記		宋·劉義慶	輯存
	89.異苑		宋·劉敬叔	輯存
	90.齊諧記		宋·東陽無疑	輯存
	91.南越志		宋·沈懷遠	輯存
	92.鄭緝之傳[29]		宋·鄭緝之	輯存
	p. 312			
南北朝編第四	93.述征記		晉·郭緣生	輯存
	94.御覽[30]		北齊·祖珽等	輯存
	95.後魏書[31]		(魏收?魏澹? 張大素?)	輯存
	96.述異記[32]		齊·祖沖之?任昉?	輯存
	97.冥祥記[33]		齊·王琰	輯存
	98.宋躬孝子傳 宋弭之孝傳子 (孝子傳)		晉·宋躬	輯存
	99.吳均齊春秋 吳均春秋		梁·吳均	現存
	100.孫氏瑞應圖		梁·孫柔之	現存
	101.玉篇		梁·顧野王	現存
	102.蕭誠荊南志[34]		梁·蕭繹	輯存

	(荆南地誌)			
	103.梁貢職圖 (職貢圖)		梁元帝	輯存
p. 313				
南北朝編第四	104.梁朝僧祐律師弘明集 (弘明集)		梁·釋僧祐	現存
	105.高僧傳 梁朝高僧傳 梁高僧傳錄 佛國澄傳		梁·釋慧皎	現存
	106.列仙傳[35]		梁·江祿	散佚
	107.梁京寺記[36]			輯存
	108.※甄鸞笑道論[37]		北周·甄鸞	現存
	109.志怪集[38]			輯存
	110.志怪傳[39]			輯存
p. 314				
隋唐編第五	111.冤魂志[40] 宣魂志		隋·顏之推	輯存
	112.旌異記 侯君素旌異記 侯君素旌異記錄 侯君素集		隋·侯白	輯存
	113.※舍利感應記[41]		隋·王邵	現存
	114.※慶舍利感應表[42]		隋·安德王雄百官等	現存
	115.三寶咸通錄[43]		唐·釋道宣	現存
	116.唐高僧傳 唐高僧傳記	大唐三藏波頗師 (唐京師勝光寺中天竺沙門波頗傳)	唐·釋道宣	現存
	117.道宣律師感通記[44]		唐·釋道宣	現存
	118.道宣律師住持感應記[45] 宣律師住持感應記 宣師住持感應 道宣律師感應記		唐·釋道宣	散佚

	宣律師感應記			
p. 315				
隋唐編第五	119.宣律師祇桓寺感應記	西域祇桓寺圖	唐·釋道宣	
	120.冥報記[46] 實報記		唐·唐臨	現存
	121.冥報拾遺[47] 冥祥拾遺		唐·中山郎餘令	現存
	122.樊法師西國傳[48] 唐樊法師行傳 玄樊師傳 樊師傳 (大唐西域記)		唐·玄奘譯， 辯機撰	現存
p. 316				
隋唐編第五	123.西域志[49] 西國志 西國傳 西域傳記 西域傳		唐·許敬宗等	輯存
	124.王玄策西國行傳[50] 王玄策西國行 王玄策行傳 唐王玄策行傳 王玄策傳		唐·王玄策	輯存
成書年代不 詳編第六	125.地鏡圖[51]			散佚
	126.西國寺圖			散佚
	127.禮統			散佚
	128.臨海記[52]			散佚
	129.李歸心錄			散佚
	130.趙泰傳			散佚
p. 317				
成書年代不 詳編第六	131.魏武令			散佚
	132.孔子			散佚
	133.外國記			散佚

134.外書			散佚
135.竺法真登羅山疏			散佚
136.姚書			散佚
137.晉史雜錄			散佚
138.後周史			散佚
139.周昉地圖			散佚
140.周書異記			散佚
141.明帝內記			散佚
142.弘明雜傳			散佚
143.七引		孔璋	散佚
144.帝系譜		張愔等	散佚
145.賢德傳			散佚
146.聖蹟傳			散佚
147.許邁別傳			散佚
148.齊上統師傅			散佚
149.俞益期箋[53]			散佚
150.太上清淨消魔寶真安 志智慧本願大戒經[54]			散佚
151.智慧觀身大戒經[55]			現存
152.智慧本願戒上品經[56]			現存
153.上品大戒經校量功 德品[57]			現存

p. 318

成書年代不  
詳編第六

154.老子昇玄經			散佚
155.昇玄內教經			散佚
156.老子西昇經[58]			散佚
157.化胡經			殘存
158.靈寶消魔安志經			散佚
159.老子大權菩薩經			現存
160.靈法輪經			散佚
161.法輪妙經			散佚

162.道士法輪經			散佚
163.太上靈真一勸誡法輪妙經			散佚
164.仙人請問眾聖難經			散佚
165.仙公請問上經			散佚
166.仙公請問經			散佚
167.仙公起居注			散佚
168.道士陶隱居作禮佛文			散佚
169.道士張陵別傳			散佚
170.真人關關尹傳[59]			散佚
171.河圖			輯存
172.河圖玉版			輯存
173.龍魚河圖			輯存
174.易通卦驗			輯存
175.易稽覽圖			輯存
176.春秋元命包			輯存
177.春秋感精符			輯存
178.春秋演孔圖			輯存
179.春秋說題辭			輯存

p. 319

成書年代不詳編第六	180.詩含神霧			輯存
	181.詩推度災			輯存
	182.洛書甄曜度			輯存
	183.白澤圖驗			輯存
	184.長老相傳[60]			散佚
	185.長老傳			散佚
	186.古老相傳			散佚
	187.古老傳			散佚

### 三、引書辨疑

道世引用外典書目如前節所計達一百八十七種之多，所涉俗書範圍十分龐雜，再加上唐人撰述是寫本，錯錄誤引在所難免。茲將誤引之書，辨析於後：

#### 甲、冥祥記

- (一) 「周宣帝宇文贇」(卷四六，頁 640 上~640 中)周宣帝(西元 578~579)時當南朝陳宣帝太建十一年至十二年間，王琰為齊梁之間人也，必無法得知此事，此當非王琰《冥祥記》所錄。[\[61\]](#)
- (二) 「唐雍州居士楊師操」(卷七六，頁 857 中~857 下)「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至貞觀初，……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有僧見操，傳向臨說。」王琰《冥祥記》不能說唐事，文中「傳向臨說」云云，具如唐臨《冥報記》著聞見之由，臨當唐臨也，此條可認為臨書。
- (三)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卷七八，頁 869 下)《太平廣記》卷 120 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四) 「梁秣陵令朱貞」(卷七八，頁 869 下~870 上)。《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p. 320

- (五) 「梁南陽樂蓋卿」(卷七八，頁 870 上)《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六) 「梁參軍羊道生」(卷七八，頁 870 上~870 中。)《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七) 「梁制史張皋」(卷七八，頁 870 中)《太平廣記》卷一二〇題「釋僧越」內容文字相同，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八) 「陳中書舍人虞陟」(卷七八，頁 870 下)文中所載乃南朝陳武帝霸先在位時之事，時代較晚，必非王琰《冥祥記》所錄。又《太平廣記》卷一二〇題「梁武帝」內容文字相同，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九) 「陳庚季孫」(卷七八，頁 870 下)文中所載亦屬南朝陳時之事，當非王琰《冥祥記》所載。又《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十) 「梁武昌太守張絢」(卷七八，頁 870 下~870 上)《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十一) 「齊時真子融」(卷九一，頁 962 下。)《太平廣記》卷一一九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十二) 「齊時文宣帝高洋」(卷九一，頁 962 下。)《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十三) 「梁時劉太夫不得字」卷九一，頁 962 下~963 上)《太平廣記》題「梁元暉」，文字內容相同，作出《還冤記》，聊備一

說。

- (十) 「陳時武帝霸先」(卷九一,頁 963 上)文中所載為陳武帝在位時之事,當非王琰《琰祥記》所錄。《太平廣記》卷一二〇作出《還冤記》,聊備一說。

## 乙、冥報記

- (一) 1. 「宋司馬文宣」卷六,頁 314 中~314 下)  
2. 「宋王胡」(卷六,頁 214 下~315 上)  
3. 「宋李旦」(卷六,頁 315 上~315 中)  
4. 「宋鄭鮮之」(卷六,頁 315 中)

按《法苑珠林》此條末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也」,但連上計之實四驗,且「宋王胡」條云,「元嘉末,有長安僧釋曇爽來游江南,具說如此也」是記南朝宋時所聞,其斷非臨書,恐無庸疑矣。[\[62\]](#)

- (二) 1. 「隋冀州人耿伏生」(卷五七,頁 721 上)  
2. 「唐鄭州人婦女朱氏」(卷五七,頁 721 上~721 中)

### p. 321

3. 「唐汾州人路伯達」(卷五七,頁 721 中)

按《法苑珠林》前二條為「隋陽州人卞士瑜」、「隋雒州人王五戒」,注稱「右此二驗出《冥報記》」此下「耿伏生」、「朱氏」兩條不注,再後一條「路伯達」始注云,「右此三驗出《冥報》,但果如此,則可統注云「右此五驗出《冥報記》」,不必分作兩注。且考宋、宮本皆作「《冥報拾遺》」,其宮本早於高麗藏本(即大正藏底本),或應如宮本作「出《冥報拾遺》」。

- (三) 1.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卷六四,頁 773 中)  
2.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卷六四,頁 773 中~773 下)  
3.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卷六四,頁 773 下~774 上)

按《法苑珠林》百卷本前四條為「隋王將軍」、「隋姜略」、「隋冀州小兒」、「唐李壽」,注稱「右四驗出《冥報記》」,此下「方山開」、「李摩兒」兩條不注,再後一條「李知禮」始注云,「右三驗出《冥報記》,果真如此,則可統注云,「右七驗出《冥報記》」,不必分作兩注。百廿卷本則「方山開」、「劉摩兒」兩條均注「出《冥報記》」顧「李知禮」條又注云,「右三驗出《冥報拾遺》,與前注不符。又考宋、元、明、宮本皆作「右三驗出《冥報拾遺》」,合此觀之,當出《冥報拾遺》也

[\[63\]](#)

## 丙、《冥報拾遺》

- (一) 「唐董雄念觀音」(卷二七,頁 485 上~485 中)按大正藏五一

冊，《冥報記》卷中，其文末有「臨時病篤在家，李敬玄來問疾，具說其事，臨病瘳攝職，問臺內宮吏，與玄說不殊，雄亦自說其事，而精厲彌篤，雄今見在，為□厲令。」云云，《法苑珠林》無此文，且注云「出《冥報拾遺》」，又比此條約少百六十字，豈《冥報拾遺》亦曾別出此條耶？

- (二) 「齊有仕人姓梁」（卷三六，頁 577 下～578 上）按大正藏五一冊錄有《冥報記》中有「齊有仕人姓梁」，文末「臨舅高經州說云，見齊人說之災」，《法苑珠林》缺此兩句，且引題「出一驗出《冥報拾遺記》」，《冥報拾遺》亦無「記」字，恐採自《冥報記》而誤加「拾遺」兩字。又「災」當「云爾」或「云」之訛。
- (三) 「唐釋徹師」（卷九五，頁 989 下）按此條事實與大正藏五一冊，《冥報記》卷上，「釋僧徹」同，唯文繁簡迥異，亦許餘令書復有臨書之處。

#### 丁、高僧傳

- (一) 「南吳建業金像從地出像緣」（卷十三，頁 383 中）按《法苑珠林》此條注云：「見《高僧傳》及《旌異記》等」，考大正藏五〇冊，《高僧傳》卷一，「康僧會傳」

p. 322

載有此事，知此條乃道世依梁，慧皎《高僧傳》改寫。

- (二)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卷十三，頁 383 中～383 下），按《法苑珠林》此條注云：「見《高僧傳》及《旌異記》等」，考大正藏五〇冊，《高僧傳》卷十三，「釋慧達傳」載有此事，知此條乃道世依梁，慧皎《高僧傳》改寫。
- (三)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卷三五，頁 568 上），按《法苑珠林》此條注云：「右此一驗出《高僧傳》」，慧皎為梁人，不可能說唐事。又宋、元、明、宮本此條注出「《唐高僧傳》」，故此條應正名為《唐高僧傳》。

#### 戊、梁高僧傳

- (一) 「魏沙門釋曇鸞」（卷五，頁 304 中～304 下），按《法苑珠林》此條注云：「右一出《梁高僧傳》」，然現今《梁高僧傳》未有此傳，又大正藏五〇冊，《續高僧傳》卷六有「釋慧曇鸞傳」，與《珠林》內容同，知此當更正為出《續高僧傳》（即《唐高僧傳》）。
- (二) 「梁沙門釋慧韶」（卷五，頁 305 上），按《法苑珠林》此條注云：「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然現今《梁高僧傳》未有此傳，又大正藏五〇冊，《續高僧傳》卷六，「釋慧韶傳」載有此事，故今當更正「出《續高僧傳》即《唐高僧》」。

#### 己、唐高僧傳

- (一) 「齊沙門釋普明」(卷十七,頁409上~409中)按《法苑珠林》此條云:「右此一驗出《唐高僧傳》」,然大正藏五〇冊,《續高僧傳》卷十九,卷二〇皆有「釋普明傳」所載事實皆不同《法苑珠林》,若此條果出於《唐高僧傳》,當可校補今本之不足。

## 四、引書方式

如前所言,《法苑珠林》雖為類書體,卻是道世有其深意來編纂;這樣的看法,亦可由其引書方式中證明它有別於中土類書的編纂。我國古代類書都是根據第一手的原始文獻,而且編纂者也不加主觀論斷,這是傳統工具書的編纂方式。<sup>[64]</sup>而《法苑珠林》則不然。

關於《法苑珠林》所引據外典的引書方式,可分從其形式及其內涵,作一說明:

p. 323

### (一) 形式上

《法苑珠林》之引書方式,其形式就其標示書名之方法與位置而言:

甲、標示書名之方法有:

1. 引作者並加書名及篇名;如卷六一,崔鴻《十六國春秋·北涼錄》。<sup>[65]</sup>
2. 引作者及書名;如卷三六,顧微《廣州記》。<sup>[66]</sup>
3. 引書名加篇加;如卷三六,《周易·繫辭》。<sup>[67]</sup>
4. 引書名;如卷二八,《博物志》,<sup>[68]</sup>此為引書之常例。
5. 引篇名;如卷九七,「郊特生」、「祭義」。<sup>[69]</sup>
6. 引眾書之名;如卷十三,「見高僧傳及旌異記等」<sup>[70]</sup>,其或因兼採書而為之,或諸書皆敘一事,果如前者,道世引文已經其改寫,若是後者,以今本《高僧傳》為例,引文亦經道世割裂,故其引文,當非第一手的原始文獻,亦可由此得證。
7. 未明出處者;
  - (A) 如卷五三,「秦太守趙正」、「晉沙門釋僧叡」、「晉沙門支孝龍」、「晉沙門康僧淵」四驗、<sup>[71]</sup>卷五四,「晉抵世常」、<sup>[72]</sup>卷五六,「晉張氏」、「晉劉伯祖」二驗、<sup>[73]</sup>卷九四,「晉庾紹之」。<sup>[74]</sup>

- (B) 另有如卷十三及卷十四之感應緣計有四七驗，[75]亦見於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76]又卷三八之感應緣計有二〇驗，[77]亦見於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錄》

p. 324

卷上，[78]次序略有更動。卷三九之感應緣「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東海蓬萊山聖寺」、「抱罕臨河唐述仙谷寺」、「相州石鼓山的林聖寺」、「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目錄有、有容缺）、「晉陽冥寂山聖寺」、「代州五台山太孚聖寺」、「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梁州道子午關南獨聖寺」、「終南圻谷炬明聖寺」，實計有十驗，[79]亦見於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80]

由此看來，道世與道宣兩人確有共同引用原典或相互傳鈔的情形，以致出現其標目、順序文字內容皆同的引文，又皆未註明引書出處。

#### 乙、標示書名之位置

- (1) 註於文末；道世註明引書出處之位置，多以小字註於文末，如卷四四「君臣篇」之感應緣，引有五驗，依次為「燕臣莊子儀」、「漢王如意」驗末註云：「右二驗出《冤魂志》」，「漢靈帝」、「漢宣帝」、「漢靈帝」驗末註云：「右三驗出《搜神記》」。[81]偶見以大字書於文末，如卷三二「妖怪篇」之感應緣，「周仲尼謂季恒子曰」，文末大字書「右出《國語》」。[82]
- (2) 冠於文首；道世引述內教經論，則以正文書經名於前，援引外典若此者較少，如卷三六「華香篇」之感應緣有「搜神記曰」、「續搜神記曰」、「異苑曰」、「述異記曰」、「幽明錄曰」、「許邁別傳曰」等等。[83]
- (3) 首尾皆書：文首以書名冠之，文末復夾有小註。如卷六「六道篇·畜生部」感應緣列有「西國行記人畜交孕」，

p. 325

分述二則故事，文首曰：「奘法師西國記」，文末夾有小註曰：「右二驗出奘法師傳」。[84]

## (二) 內涵上

道世引據外典，多集中於感應緣處，並夾注有「略引○○驗」之語，後列冠有標題之目錄。感應中，援引故實後，文末若有注明引書出處者，則曰「右此○○驗出某書」、右○○驗見某書」。理論上而言，其目錄所列注有引書之日，應同於感應緣中引書之則數，但事實並非如此，時有目錄所無之故實，亦有目錄引為一驗，但內容為二則（以上）故實，更有一驗中，包涵數則故實引文；甚有同一則故實，分別出現於不同篇中，將探討其所具意義。

#### 甲、目錄與內容之實際驗數有異

- (1) 目錄無，內容增之；如卷三二「變化篇」之感應緣中有「馬化狐」、「人化域」、「菴宏」、「人化龜」、「宣騫母」等五則引文，[85]且未注有出處，徵引時，若不細心明辨，易錯當引作某書。[86]
- (2) 目錄一驗，內容為二則故事；如卷五「六道篇·諸天部」之感應緣目錄有「晉沙門釋慧嵬」驗，內容包含「釋慧嵬」、「釋賢護」兩則故事，文末註曰：「右一出梁高僧」，[87]考《梁高僧》中「釋慧嵬傳」後恰接「釋賢護傳」。[88]《法苑珠林》中，「釋慧嵬」文末接「續有」二字，表示道世當知此為二人，卻仍錄屬同一則。
- (3) 目錄一驗，內容載有多則故事；如卷十九「敬僧篇」之感應緣目錄末有「神州諸山聖僧」驗，內容引有「竺曇猷」、「釋圓通」、「釋道勤」三人，[89]卷二八「神異篇」感應錄目錄末有「諸傳雜明神異記」驗，內容引有「述證記曰」、「神異經曰」、「地鏡圖曰」、「晏子春秋曰」、「述異記曰」、「吳錄曰」、「搜神記曰」、「地鏡圖曰」、「博物志曰」、「抱朴子曰」、「孫綽子曰」

p. 326

、「玄中記曰」等十數則引文，卻包含於一驗中。[90]

- (4) 目錄有某驗，內容缺之，如卷十四「敬佛篇」之感應緣目錄有「唐簡州佛跡神光照光緣」驗，[91]內容引文卻缺此驗。

綜觀上述，其感應緣目錄時與實際內容發生驗數不符的情形，此或道世前後增修的疏失，抑或後輾轉傳鈔、刻的訛誤，乃至好事者的增刪，以致感應緣引文如此錯亂，則不得而知。一般學者不明《法苑珠林》引文情況時，將以輯佚，認為原書即為如此，易生誤會。

#### 乙、引文故實重出

- (1) 同一故實，出處相同，在不同篇中；如卷五「六道篇·諸天部」感應緣有「宋命氏二女」[92]及卷二六「入道篇」感應緣有「宋東宮命二女」[93]皆云出自《冥祥記》，故實同，側重點有異，前者偏重於其姊妹二人昇天之經過，以符合「諸天部」之要

旨；後者側重於昇天後，返家便精進修行，以符合「入道篇」之篇旨。

由此可知，若將《法苑珠林》所引外典材料，當作原始文獻是有待商榷的，因為如此兩則相同故事，出處亦同，文句敘述有異，如此意味著至少有一則是經道世改寫處理過。以卷五「六道篇·諸天部」感應緣中「魏沙門釋曇鸞」驗為例，云出自《梁高僧傳》（實應作《唐高僧傳》，前篇已探討過），[94]今比對《唐高僧傳》卷六，「釋曇鸞傳」，[95]發現道世為配合篇旨，故有省文、改寫之舉。由此反映出道世所引之外典，並非一字不漏抄錄原文，其文句、重點、時經道世主觀意識的更動；故將《法苑珠林》所引外典部分，作為輯佚書材料看待時，應審慎考量，把所謂「輯佚書」所載內容當作原始文獻的真實面貌，是不無疑問的。

- (2) 同一故實，出現不同引書中，且列於同一篇中；如卷十七「敬法篇」之「觀音驗」中有兩則「晉沙門竺法純」，一則云出自《冥祥記》，[96]一則云出自《梁高僧》。[97]兩驗皆敘竺法純遇船難，口誦觀世音而得救的事件始末。

由此透露出道世隱含有以史實印證佛法之不誣的目的，不同引書的同一故實，引用於同一篇目中，或可臆測於編纂《法苑珠林》過程中，引書部份已做不同類別的歸納，俾從不同書籍中，擇出同一本事，以配合該篇（部）之要旨。

綜上所述，道世所據外典資料，不全為原始文獻的真實風貌，自有其為配合篇旨而增刪之文，因此《法苑珠林》不純為匯編材料不加編者意見，以利翻檢的工具書編纂形式，亦可明矣。

# A Study of the Non-buddhist Books Quoted in Fa Yuan Chu Lin

Chen Yu-jen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Summary

Fa Yuan Chu Lin (法苑珠林) has long been the major source of materials for those who compile lost books. The real intention of Fa Yuan Chu Lin is to safeguard Buddhism through the compilation of "glossary" books. It also implies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harmonizing the Chinese and Indian cultures. Therefore, in the book the Buddhist stories we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categori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readers' reading and checking. Besides, it also quoted over 100 non-Buddhist books by following the custom that making quotation in "glossary" books should have its source.

Fa Yuan Chu Lin made many quotations from non-Buddhist books. Some of these books are lost and some incomplete today. Therefore, the materials of Fa Yuan Chu Lin are quite valuable and much emphasized by the scholars who undertake the compilation of lost books. For example, Chou Shu-Jen took many relevant materials from Fa Yuan Chu Lin in compiling Ku Hsiao Sou Ko Chuen (古小說鉤沉) or modern edition of Shou Shen Ki (搜神記), Shou Shen Hou Ki (搜神後記), Yi Yuan (異苑), etc. But because some scholars lack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cess of monk Tao Hsih's compiling Fa Yuan Chu Lin, a lot of problems exist. If we don't clarify the problems, the result of compiling lost books will be affected.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amine the details of how monk Tao Hsih quoted non-Buddhist books. The job is done through three steps: the detailed table of the contents, the clarification of doubts and the ways of the quoted books.

[1] 參《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四十五，「子部·釋家類」中《法苑珠林》條，頁 3~1064，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2] 如周樹人，《中國小說史略》（明倫出版社）及六塚秀高，《中國小說史視點》（放送大學教育振興會）等，皆將志怪小說定位在中國小說史上的一種類別，視為文學創作的一部分。

[3] 參金師榮華，「從六朝志怪小說看當時傳的神鬼世界」（收入《華學季刊》，第五卷，第三期）及遼耀東，「魏晉志怪小說與史學的關係」（收入《食貨月刊》，第十二卷，第四期）。

[4] 見章學誠，《文史通義·公言上》，頁 107，華世出版社，民國 69 年初版。

[5] 見西谷登七郎，「五行志 廿卷本搜神記」。（收入在《紀要》，第一號，廣島大學文學部出版，1951 年 4 月）。

[6] 見塚本善隆，「古逸六朝觀世音應驗記 出現——晉·謝敷、宋·傅亮 觀世音應驗記」（收入《東方學報二五，1954 年》及牧田諦亮，《六朝古逸觀世音應驗記研究》，平樂寺書店，1970 年出版）。

[7] 見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三，頁 62，文史哲出版社。

[8] 見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三，頁 63，文史哲出版社。

[9] 見 York University 的 Jordan D. Paper 所編，民國 62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印行的《法苑珠林志怪小說引得》。

[10] 見傅世怡，「法苑珠林六道篇感應緣研究」頁 101~105。（民國 76 年，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11] 《法苑珠林》卷四「日月篇·地動部」，引《易·上繫》云云即《易·繫辭上》（見頁 229 下）。

[12] 《法苑珠林》卷三六「華香篇」之感應錄，引《周禮·春官·大司馬》云云，「人」當為「鬱人」之異體也。（見頁 573 上）

[13] 《山海經》舊稱夏禹或伯益撰，不可信。約成於戰國，且非出一人之手。「山經」較早，約當戰國中期，「海經」則在中期之後。（參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頁 6，上海古籍出版社）

[14] 《漢武故事》，又題《漢武帝故事》、《漢孝武故事》。《隋書·經籍志》史部舊事類著錄，二卷，不著撰人。《舊唐書·經籍志》作《漢武故事》，列入故事類。《崇文總目》雜史類著錄五卷，題班固撰。《四庫全書》列入小說家類異聞之屬，提要并列班固、王儉二說。今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六謂王儉將《漢武故事》抄入《古今集記》，故儉僅抄錄而已，非撰

作也。按今本明謂「今上元延」，是其成當在西漢成帝時。（參程毅中，《古小說簡目》，頁 18 及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頁 54）。

[15] 《蜀王本記（或作紀）》，又稱《蜀本紀》，《蜀記》，西漢揚雄撰。《隋志·地理類》著錄一卷，兩《唐志》同。自《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目皆不著錄，當佚於宋。王謨《漢唐地理書鈔》、洪頤煊《經典集林》、嚴可均《全漢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並有輯本。是書雖用史體，但非史作，更非地書，實乃雜史體志怪。（參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頁 81）

[16] 《神異經》，《隋志·地理類》著錄一卷，題漢東方朔撰，張華注。兩《唐志》著錄二卷，新《唐志》入為道家類，撰注人皆同隋志。唯《漢書·藝文志》與「東方朔傳」，既不載此書；《晉書·張華傳》，亦無注《神異經》之說，故頗啟後人疑竇。然《三國志》中《魏志·齊王芳紀》裴松之注已加以引用，則其成書，當在劉宋之前。（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307~308）

[17] 《法苑珠林》引《漢法本內傳》（《漢法內傳》）之文，可見於道宣，《廣弘明集》卷一，「漢法本內傳」（頁 98 下~99 中，大正藏五二冊）

[18] 《列異傳》，《隋志·雜傳》著錄三卷，題魏文帝撰。《新唐志·小說類》著錄一卷，題張華撰。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曰「意張華續文帝書，而後人合之」。今之學者，周樹人、胡懷琛、嚴懋垣、傅惜華、徐震堃、孟瑤、葉慶炳、全寅初等，皆主張魏文帝撰，又經後人附益而成。（參王國良·「列異傳研究」，東吳文學報第六號）

[19] 《外國圖》，史志無載。《水經注》卷一「河水」引《外國圖》曰：「從大晉西國正西七萬里，得崑崙之墟，諸仙居之。」是書出西晉無疑。清人陳運溶有輯本，載《麓山精舍叢書》第二集《古海國遺書鈔》。陳輯本未見者，又可從《水經注》、《齊民要術》、《北堂書鈔》、《藝文類聚》、《法苑珠林》、《太平御覽》、《路史》注檢得二十餘條。（參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78，南開大學出版社）

[20] 《博物志》，《隋志》雜家類著錄十卷，與本傳合，兩《唐志》改入小說家類，卷帙同。今本正作十卷，然並非全帙，近人范寧以《秘書廿一種》為主，參校各種異本及古注類書上之相關資料，撰成《博物志校證》，輯佚文二百十二條，占今本三分之二（按：今本凡三百二十三條），足見闕失之嚴重。（參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60~269，南開大學出版社）

[21] 《玄中記》，隋、唐兩志無目，始著《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作《郭氏玄中記》。《崇文總目》，《通志》並著一卷，無撰名。周樹人《中國小說史略》第四篇「今所見漢人小說」云：「六朝人虛造神仙家言，每好稱郭氏，殆以影射郭璞，故有《郭氏玄中記》，《郭氏洞冥記》。」因此今人如王國良，周次吉等以為非郭璞所作。然是書《異苑》卷三已有引，記事多同《山海經》郭璞注，且近人范寧指出：羅泌注《路史》狗封氏引《郭氏玄中記》，

謂《山海經注》同，因云郭璞撰。又李劍國以為《玄中記》既冠以郭氏，而晉代博聞洽見之郭姓者，非郭璞莫屬；若說他人托名郭璞，他未必有《玄中記》所表現出來的那麼豐富的學識和掌故，倘若真能如此博洽，必有聞於世，也不必假他人之名了。（參程毅中，《古小說簡目》頁 32，龍田出版社、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269～272，南開大學出版社、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234，文史哲出版社及周次吉，《六朝志怪小說研究》頁 48，文津出版社）

[22] 《西京雜記》，《隋志》著錄二卷，未題撰人。新舊《唐志》，《宋志》，均題晉葛洪撰。而《郡齋讀書志》又提出；「江左人或以為吳均依託為之。」周樹人認為，段成式《酉陽雜俎·語資篇》所云：「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後人因以為均作，所謂吳均語，恐指文句而言，非謂《西京雜記》也。又梁武帝敕殷芸撰《小說》，皆鈔撮故事，已引《西京雜記》甚多，則梁初已流行於世，固以葛洪所造為近是。（參周樹人，《中國小說史略》，頁 43，明倫書局）

[23] 孫綽，《道賢論》乃單篇贊文體，今收在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兩漢三國六朝文》中。

[24] 孫綽，《名德沙門論目》亦屬贊文，今收在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兩漢三國六朝文》中。

[25] 《搜神記》，東晉干寶撰。《隋志》雜傳類有目，三十卷，與《晉書》本傳符，兩《唐志》同，《新唐書·藝文志》入小說家。是書於《法苑珠林》或稱《干寶記》、《搜神傳記》、《搜神異記》。唯卷五十「報恩篇」之感緣中「宋時勃海陳裴」驗引作《搜神異記》，事在干寶年代之後，恐後人纂入，道世不察而錄之。

[26] 《祖臺志怪》應作祖臺之，《志怪》。《隋志》雜傳類著錄二卷，新舊《唐志》皆作四卷，《新唐書·藝文志》改入小說家類。

[27] 《續搜神記》，史志又題《搜神後記》，《隋志》雜傳類著錄十卷，陶潛撰。宋、元史志書目不著，蓋已散失。陶潛生於晉哀帝興寧二年（365年），卒於宋文帝元嘉四年（427年），《續搜神記》是其晚年作品，書約成於南朝劉宋之時，內記有宋永初、元嘉間事。（參侯忠義，《漢魏六朝小說史》，頁 70～78，春風文藝出版社）

[28] 《幽明錄》又題作《幽冥錄》、《幽冥記》，宋·劉義慶撰。是書《宋書·劉義慶傳》未著錄，《隋志》錄《幽明錄》二十卷，劉義慶撰，兩《唐志》作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改入小說家類。宋時散佚，今周樹人《古小說鉤沈》輯有二百六十五條。

[29] 《法苑珠林》卷四九「忠孝篇」之感應緣引「吳達有供葬之感」、「蕭固有延葬之感」兩驗出自《鄭緝之傳》，而前有「丁蘭有刻木之感」夾註有「鄭

緝之孝子傳」云云，「董永有自賣之感」夾註有「鄭緝之孝子感通傳」云云，可惟知《鄭緝之傳》乃「鄭緝之孝子傳」、「鄭緝之孝子感通傳」之省稱也。

[30] 《法苑珠林》卷六「六道篇·鬼神部」之感應緣「雜明俗中鬼神」有四驗故事引自《御覽》，包含《韓詩外傳》、《禮記祭義》、《崔鴻十六國春秋·前涼錄》、《神異經》（大正藏五三冊，頁 316 中～316 下）亦列入上述書目。

[31] 《後魏書》、《隋志》正史類著錄，題魏收撰，兩《唐志》錄《後魏書》除題魏收外，尚有魏澹、張大素，今《後魏書》原書不傳，故未知道世引《後魏書》之作者為何人。

[32] 《述異記》，《隋志》著錄十卷，祖沖之撰，兩《唐志》同。書佚於宋。《崇文總目》小說類書錄《述異記》二卷，任昉撰，《郡齋讀書志》同。由於《法苑珠林》引《述異記》之文，未署撰名，故難以明辨究屬誰之作品。

[33] 《冥祥記》，《隋志》雜傳類錄《冥祥記》十卷，王琰撰。兩《唐志》同，《新唐志》入小說家。《法苑珠林》卷九一「受齋篇」之感應緣引「宋居士郭銓」云出自「冥祥記錄」（大正藏五三冊，頁 956 上），又卷五六「富貴篇」之感應緣引「晉太守李常」云出自冥祥記，故當同為「冥祥記」也。

[34] 梁武帝蕭繹字世誠。《隋志》、《新唐志》著錄《荊南地志》二卷，疑即《荊南志》。

[35] 《列仙傳》，江祿撰。《南史》卷三六有傳，附「江夷傳」後。本傳云祿撰《列仙傳》十卷行於世。但此書不見《隋志》、《唐志》著錄，久佚。之前劉向有《列仙傳》，諸書所引《列仙傳》出於向書之外者極多，如《法苑珠林》卷五〇「報恩篇」之感應緣引「宋時吳子英」驗，云出自「列仙傳」（大正藏五三冊，頁 665 上）；其事在劉向之後，故不可能出自劉向之筆。江祿，南朝梁人，此驗或出自江祿《列仙傳》也。

[36] 《梁京寺記》史志未著錄，今大正藏第五一冊收錄有《梁京寺記》，作者佚名，引有九則故事。其中「小莊嚴寺」與《法苑珠林》卷六四「漁獵篇」之感應緣引「梁鄒文立以屠為業現報大患」驗（頁 772 中～772 下），除「鄒文立」、寫作「鄒立文」外，餘故事、文字敘述皆同，應屬同書。而《法苑珠林》所引其餘三驗，大正藏五一冊之《梁京寺記》不載者，或可看作脫漏之文，以供校補之資也。又《法苑珠林》卷一百「傳記篇·雜記部」著錄有梁·劉瓛撰《京師塔寺記》二十卷（頁 1022 上），不知是否為同一書也。

[37] 甄鸞，「笑道論」現收錄於《廣弘明集》中（大正藏五二冊，頁 143 下～144 上）

[38] 《志怪集》，史志未載，作者不詳。《法苑珠林》僅錄一則，即卷九五「病苦篇之感應緣」引「晉袁無忌」驗（頁 987 下～988 上），云出自《志怪集》。今周樹人將作者不詳的志怪小說：《志怪》、《志怪集》、《志怪

錄》、《許氏志怪》、《雜鬼怪志》等六種輯為「雜鬼神志怪」，入《古小說鉤沈》。

[39] 《志怪傳》，史志亦未載，作者不詳。《法苑珠林》引有二則故事，一在卷六七「怨苦篇」之感應緣「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為主簿」（頁 798 中），一在卷七五「十惡篇」之感應緣「宋時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頁 851 中～851 下）。事在魏晉南北朝時代，故列於南北朝編末。周樹人亦將此書輯為「雜鬼神志怪」，入《古小說鉤沈》。（大正藏五二冊，頁 213 中～216 下）。

[40] 《冤魂志》《隋志》雜傳類著錄三卷，《新唐志》列入小說家類。《崇文總目》、《宋志》小說類作《還冤記》。《直齋書錄解題》作《北齊還冤志》。據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卷三，敦煌寫本有此書殘卷（P.3126），誤題作《冥報記》。《法苑珠林》卷七九「十惡篇」之感應緣有「宋沮渠蒙遜」驗，云出自《宣魂志》（大正藏五三冊，頁 875 上），而宋、元、明、宮（宮內省圖書寮本——舊宋本）本皆作《冤魂志》，故「宣魂志」恐「冤魂志」之異稱也。

[41] 「舍利感應記」，現收錄於《廣弘明集》中（大正藏五二冊，頁 213 中～216 下）。

[42] 「慶舍利感應表」，現收錄於《廣弘明集》中（大正藏五二冊，頁 216 下～221 上）。

[43] 《三寶感通錄》，道宣撰。《宋志》著錄三卷，題《三寶感應緣》，僧道宣撰。而今大正藏作《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大正藏五二冊）

[44] 今大正藏作《道宣律師感通錄》，（見大正藏五二冊）。《法苑珠林》卷三五「燃燈篇」之「感應緣」引「三學山寺神燈」驗，（頁 568 上）云出自《道宣律師感通記》，亦見《道宣律師感通錄》，大正藏五二冊，頁 438 中。又《法苑珠林》卷十四「敬佛篇」之「感應緣」後引《宣師感通記》（頁 394 上～397 中）見《道宣律師感通錄》（頁 436 上～439 下）。

[45] 《道宣律師住持感應記》等，史志未載，亦未見於佛家經錄，僅《法苑珠林》卷一百「傳記篇·雜集部」載有道宣《遺法住持感應記》七卷（今不傳），或即此書也。

[46] 《法苑珠林》卷八九「受戒篇」之感應緣「唐居士張法義」驗（頁 946 中～946 下），云出自「冥報記，文中有「隴西王博又與法義近委之，王為臨說」云云，臨當為唐臨也。考現存於大正藏五一冊《冥報記》中有「張法義」這則故事（頁 801 上～801 中），內容相同，故「冥」恐「冥」之異體字也。

[47] 《冥報拾遺》，中山郎餘令（字元休）撰，今原本不傳。《法苑珠林》卷八九「受戒篇」之感應緣引「唐居士夏侯均」驗（頁 946 下～947 上），云出自《冥祥拾遺》，此書史志未載，而宋、元、明、宮本注出自《冥報拾遺》，故《冥祥拾遺》恐《冥報拾遺》之異稱也。

[48] 《法苑珠林》通篇所引文，雖未用《大唐西域記》之名，而曰「奘法師云」、「奘法師西國傳」、「唐奘法師行傳」、「玄奘師傳」、「奘法師傳」、「奘師傳」者，考其內容，概出《大唐西域記》。又《法苑珠林》卷二九「感通篇·述意部」曰：「（玄奘法師）至貞觀十九年冬初，安達京師，奉詔譯經，兼敕令選出西域行傳一十二卷。」云云，因玄奘返國奉詔譯經後，敘述西域遊歷經過，唯此書矣；且其書卷數與《大唐西域記》同，《法苑珠林》引「奘法師西國傳」等，皆可於《大唐西域記》尋得，故知「奘法師西國傳」等，即現今通行的《大唐西域記》。但不知為何《法苑珠林》未以《大唐西域記》之名行之。而考其引書情況有二：一是「抄錄」，如卷一「劫量篇·時節部」引有「奘法師西國傳」者，文字皆同於《大唐西域記》。二是「編寫」，如卷二九「感通篇·聖跡部」引有「奘師傳」者，內容雷同，但文字、敘述次序已經因編寫而更動。故將《法苑珠林》引「奘法師國傳」者視為純錄自《大唐西域記》是有待商榷的。

[49] 《法苑珠林》卷二一九「感通篇·述意部」曰：「依玄奘法師行傳，王玄策傳，及西域道俗，任土所宜，非無靈異，敕令文學士等總集詳撰，勒成六十卷，號為西國志，圖畫四十卷，合成一百卷。」又卷五「六道篇·脩羅部」感應緣之首驗引「西國志」，末曰：「西國志六十卷，國家修撰，奉敕令諸學士畫圖，集在中臺，復有四十卷。從麟德三年起首，至乾封元年夏末（末）方訖，余見玄策，具述此事」云云，又卷一百「傳記篇·雜集部」曰：「西域志六十卷，圖書四十卷，右此一部，合成一百卷，皇朝麟德三年，奉敕令百官撰。」故知《西域志》即《西國志》。由於此書已不傳，《法苑珠林》保留不少資料，除可供校補之資外，另可從中窺當時西域地理、事蹟等風貌。

[50] 王玄策出使天竺的事蹟，兩唐書未立傳載述，故欲考王玄策的事蹟，僅能從他所撰的《中天竺國行記》窺知。但此書至宋時或已亡佚，故後代史志未錄《法苑珠林》引「王玄策西國行傳」者，即王玄策《中天竺國行記》。（關於王玄策事蹟，可參馮承均，「王玄策事輯」，收在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六）——《中國佛教史論集——隋唐五代編》）。

[51] 《隋志》子部五行類，著錄《乾坤鏡》二卷，夾註曰：「梁天鏡、地鏡、日月鏡、四規鏡經各一卷，地鏡圖六卷，亡」。不知《地鏡》是否即為《地鏡圖》。

[52] 《臨海記》未見史志載錄，但吳·沈瑩撰有《臨海異物志》，但此書亦僅存輯本，故未知是否同為一書？

[53] 文廷式，黃逢元撰《補晉書藝文志》中補有《交州牋》，作者俞希，字益期。不知《法苑珠林》引「俞益期箋」者，是否即為俞希。

[54] 自書目 155 起至 174 止，屬道教經籍範圍，蓋多未載時代及作者，故將它歸入「成書年代不詳編」內。

[55] 《智慧觀身大戒經》，見今道藏「正乙部」，「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

[56] 《智慧本願戒上品經》，見今道藏「洞玄部」，「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

[57] 《上品大戒經·校量功德品》，見今道藏「洞真部」，「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誡」之『智慧功德報應上品戒』。

[58] 今道藏收有《西昇經集註》一書，然未見《法苑珠林》收錄《老子西昇經》之內容；不知是經道世編寫，抑或另有所本。

[59] 《真人關尹傳》，不知是否即兩《唐字》著《關令尹喜傳》，鬼谷先生撰，四皓注；抑或另有所指。

[60] 書目 184 至 187，書名近似，疑為同書，但史志未著錄，故今仍分列之。

[61] 案《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有：「冥祥記十卷，王琰撰。」姚振宗考證：《法苑珠林》，「敬佛篇」：「太原王琰者……時齊建元元年也……」，又「傳記篇」：「冥詳記一部十卷，齊王琰撰。」又《隋書·經籍志》有：「補續冥祥記一卷，王曼穎撰。」姚振宗考證：案王琰先有冥祥記十卷，此補續其書。《唐志》殆合為一編，故十一卷。琰亦太原人，仕梁為吳興令，曼穎固同族，亦同時人也。」故即使合為十一卷本之《冥祥記》所載亦不超出齊、梁間事。

[62] 參岑仲勉，「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收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十七）

[63] 同前注。

[64] 載克瑜、唐建華兩人共同主編，《類書的沿革》一本書中談到我國古代類書的特點有三：第一、編纂類書時，不加入編撰者的主觀論斷；第二、類書一般都有原文出處；第三、我國類書所依據都是第一手的原始文獻；第四、從編排的結構上看，類書是按類排比的。（見《類書的沿革》，頁 2~3，四川省圖書館學會編印，1981 年）

[65]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749 上。

[66]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73 下。

[67]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74 上。

[68]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496 中。

[69]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999 上。

[70]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83 下。

[71]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684 中~685 上。

[72]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694 下～695 上。

[73]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712 中～712 下。

[74]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978 上～978 中。此驗下有「宋蔣小

[75]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83 上～389 中，計十五驗、頁 388 上～391 上，計二十一驗、頁 391 上～391 中，計四驗、頁 392 上～392 下，計六驗，共計有四十六驗。

[76]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錄》卷中錄有五十緣，除「東晉徐州太子思惟像緣十二」、「宋江陵金像出樹光照緣十九」、「隋釋明憲五十菩薩像三十七」、「唐遼口山崩自然出像緣五十」等四則外，其餘皆同注六九所引之四十六驗。（見大正藏五二冊，頁 413 下～423 上）

[77]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85 上～588 下，共二〇驗德」、「宋沙門竺慧熾」兩則故事，注稱「右此二驗出《冥祥記》」，故「晉庾紹之」當未注引書處之條目，但周樹人《古小說鈎沈》將此驗錄為出《冥祥記》，倘是如此，「二驗」當為「三驗」之傳刻錯誤，但今未有《冥祥記》全本，周氏之錄，或有待商榷處。

[78]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錄有二十驗，所引皆同於注七一所引之驗。（大正藏五二冊，頁 404 上～410）

[79]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94 下～597 中。

[80] 見大正藏五二冊，頁 423 中～426 上。

[81]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628 中～628 下。

[82]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27 上～527 中。

[83]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72 下～574 上。

[84]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21 上～321 下。

[85]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531 中。

[86] 汪紹楹，《搜神記·搜神後記校注》，即誤將此五則編目為 105「馬化狐」、106「人化域」、269「萇宏」、356「人化龜」、357「宣賽母」皆作引自《搜神記》，然此五則引文，道世未注明引書處，此為汪紹楹誤列為引自《搜神記》。

[87]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04 上。

[88] 見大正藏五〇冊，頁 396 中～396 下。

[89]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429 上～429 下。

[90]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495 下～496 中。

[91]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87 下。

[92]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04 上～304 中。

[93]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453 中。

[94]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304 中～304 下。

[95] 見大正藏五〇冊，頁 470 上～470 下。

[96]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40 下。

[97] 見大正藏五三冊，頁 410 下。